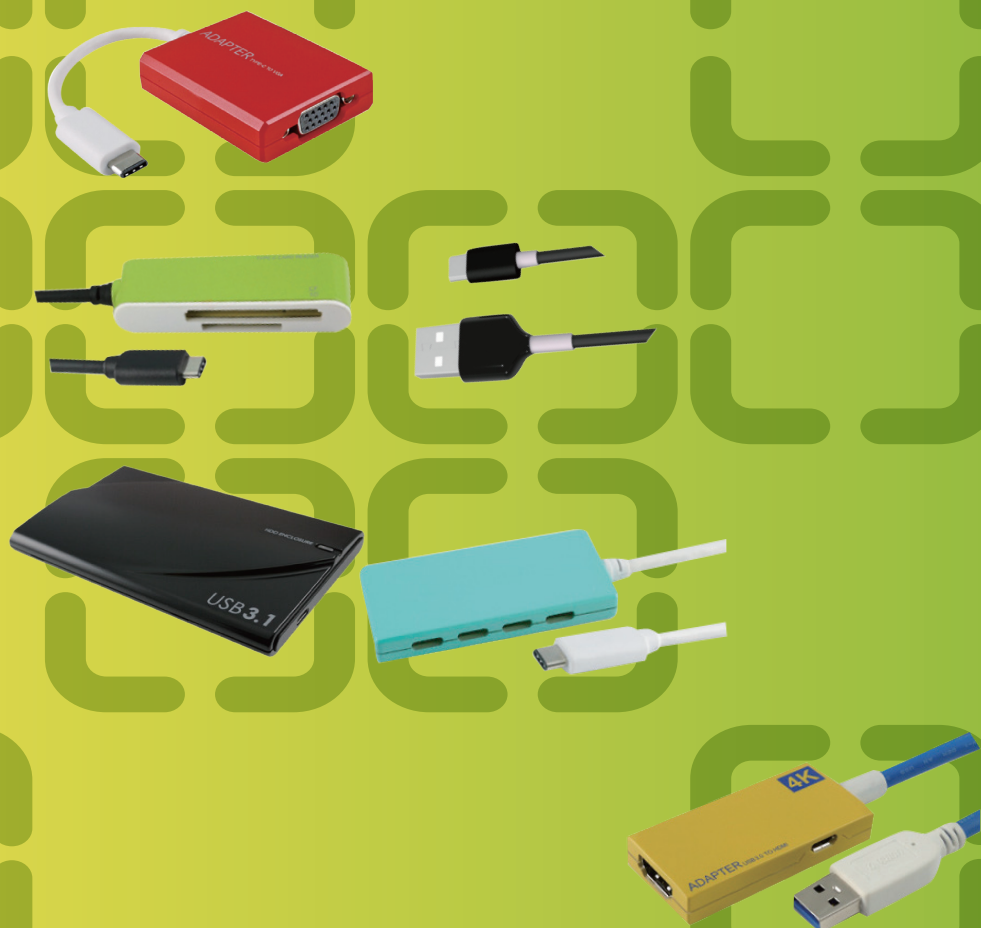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7,162	86,159	235,994	224,276
銷售成本		(83,936)	(78,237)	(206,749)	(205,400)
毛利		13,226	7,922	29,245	18,876
其他收益		894	515	2,108	1,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8)	(2,767)	(8,343)	(8,005)
行政開支		(9,922)	(5,950)	(26,702)	(18,36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	-	(8,279)	-	(8,2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250	(8,559)	(3,692)	(13,929)
所得稅開支	7	(898)	(642)	(1,899)	(1,576)
期內(虧損)/溢利		352	(9,201)	(5,591)	(15,5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386	(837)	274	(7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38	(10,038)	(5,317)	(16,26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	(9,312)	(4,999)	(15,766)
－非控股權益		(31)	111	(592)	261
		352	(9,201)	(5,591)	(15,50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9	(10,149)	(4,725)	(16,527)
－非控股權益		(31)	111	(592)	261
		738	(10,038)	(5,317)	(16,26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0.06 港仙	(1.46)港仙	(0.78)港仙	(2.46)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2,118	-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5,766)	(15,766)	261	(15,5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761)	-	-	(761)	-	(76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61)	-	(15,766)	(16,527)	261	(16,26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4,000	680	11,357	-	79,558	155,595	1,212	156,80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9,885	-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期內虧損	-	-	-	-	(4,999)	(4,999)	(592)	(5,591)
股本削減	(57,600)	-	-	57,600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74	-	-	274	-	2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7,600)	-	274	57,600	(4,999)	(4,725)	(592)	(5,31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65,920)	(65,920)	-	(65,9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400	680	10,159	57,600	6,717	81,556	584	82,140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要載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OEM客戶	79,754	82.1%	66,510	77.2%	180,486	76.5%	166,744	74.3%
零售分銷商	17,408	17.9%	19,649	22.8%	55,508	23.5%	57,532	25.7%
	97,162	100.0%	86,159	100.0%	235,994	100.0%	224,276	100.0%

地區分類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56,632	58.3%	32,933	38.2%	120,234	50.9%	85,705	38.2%
台灣	19,031	19.6%	25,254	29.3%	43,466	18.4%	56,406	25.2%
日本	14,142	14.5%	17,767	20.6%	47,107	20.0%	52,387	23.4%
美國	4,747	4.9%	7,862	9.2%	15,994	6.8%	20,477	9.1%
其他地區	2,610	2.7%	2,343	2.7%	9,193	3.9%	9,301	4.1%
	97,162	100.0%	86,159	100.0%	235,994	100.0%	224,276	100.0%

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10,987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	(10,987)
	—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677	1,863	5,175	5,572

7. 所得稅開支

稅項撥備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與結算日時間差距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9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派付。除此特別股息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分別約383,000港元及(4,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為(9,312,000)港元及(15,76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相關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相關及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58	774	774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輝煌電子(台灣)」) (於台灣註冊成立)	已付租金	37	36	108	111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7	36	108	111
郁藍	已付租金	29	26	86	86

附註：

董事兼本公司股東龐國壘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權益及國鎂之全部權益。龐國壘先生持有山誠42.75%股權，而郁藍為龐先生之配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受惠於本集團推出之部分高增值產品、人民幣貶值及中國製造業勞工成本趨穩，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9%。

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增值產品，以改善利潤率。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數季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35,9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4,2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約5.2%。

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9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5,766,000)港元。

回顧期內，零售分銷商之收入約為55,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5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

回顧期內，OEM客戶之收入約為180,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6,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

來自韓國之收入增加約40.3%。來自台灣、日本、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減少約22.9%、10.1%、21.9%及1.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2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369,000港元或54.9%。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於中國工資趨穩及人民幣貶值。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約為2,1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5,000港元或14.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接獲索償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3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約4.2%，以應對營業額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6,7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38,000港元，主要由於用於收購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79,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76,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8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0港元、91,700,000港元及152,2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02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跌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分派特別股息59,520,000港元所致。

展望

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Modern Wealth**」，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告知，Modern Wealth連同黃震先生(「**黃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夏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每股股份0.71875港元之現金代價245,826,875港元向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出售合計342,0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4%(「**交易事項**」)。緊隨交易事項完成後，PT Design持有34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44%。由於交易事項，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PT Desig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有關交易事項及要約之詳情於本公司與PT Design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本公司31,915,500股普通股之有效接納，PT Desig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73,93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8.43%)中擁有權益。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兩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獲PT Design告知，彼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或PT Design之網絡出售所需股份數目，以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濶峰先生(「王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020,000	53.44%
龐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0%
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85,000	2.90%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1.00%

附註(1)：

342,0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所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Jin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建強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約63.28%、約12.50%、約12.22%、7%及5%權益。

附註(2)：

74,403,000股股份由Modern Wealth所持有。Modern Wealth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10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採納有關政策並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報告呈列之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濟峰、孔力行、董建強、趙國興、何永屹、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及王幹芝組成。